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统计条例

（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了科学、有效地开展海关统计工作，保障海关统计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加强海关统计监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海关统计是海关依法对进出口货物贸易的统计，是国民经济统计的组成部分。

海关统计的基本任务是对进出口货物贸易进行统计调查、统计分析，实行统计监督，进行进出口监测预警，编制、管理和公布海关统计资料，提供统计服务。

**第三条** 海关统计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海关实行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的统计管理体制，建立维护海关统计真实准确责任制。

**第四条** 海关总署负责组织、管理全国海关统计工作。各直属海关负责本关区、本地区海关统计工作。

海关统计机构、统计人员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及本条例的规定履行职责。

**第五条** 海关运用统计数据，对进出口企业贸易活动、海关业务运行、海关执法活动及对外贸易高质量发展情况等进行统计监督。

**第六条** 海关有计划地加强统计信息化建设，促进海关统计信息搜集、处理、传输、共享、存储技术和统计数据库体系的现代化。

**第七条** 海关统计原始资料包括经海关确认的进出口货物报关单、进出境货物备案清单及其他有关行政记录。

**第八条** 实际进出境并引起境内物质存量增加或者减少的货物，列入海关统计。

进出境物品超过个人合理自用数量的，列入海关统计。

**第九条** 下列进出口货物不列入海关统计：

（一）过境、转运和通运货物；

（二）暂时进出口货物；

（三）货币及货币用黄金；

（四）租赁期不满1年的租赁进出口货物；

（五）无代价抵偿进出口货物；

（六）海关总署规定的不列入海关统计的其他货物。

对于不列入海关统计的货物，海关可以根据管理需要实施单项统计。

**第十条** 进出口货物的统计项目包括：

（一）品名及编码；

（二）数量、价格；

（三）进出口地区；

（四）贸易方式；

（五）运输方式；

（六）进口货物的原产国（地区）、启运国（地区）、境内目的地；

（七）出口货物的原产国（地区）、最终目的国（地区）、运抵国（地区）、境内货源地；

（八）统计日期；

（九）关别；

（十）海关总署规定的其他统计项目。

根据国民经济发展和海关监管需要，海关总署可以对统计项目进行调整。

**第十一条** 进出口货物的品名及编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统计商品目录》归类统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统计商品目录》由海关总署公布。

**第十二条** 进出口货物的数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统计商品目录》规定的计量单位统计。

**第十三条** 进口货物的价格，按照货价、货物运抵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输入地点起卸前的运输及其相关费用、保险费之和统计。

出口货物的价格，按照货价、货物运抵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输出地点装卸前的运输及其相关费用、保险费之和统计。

**第十四条** 进口货物，应当分别统计其原产国（地区）、启运国（地区）和境内目的地。

出口货物，应当分别统计其原产国（地区）、最终目的国（地区）、运抵国（地区）和境内货源地。

**第十五条** 进出口地区，按照进出口经营活动发生地统计。

**第十六条** 进出口货物的贸易方式，按照其交易形式和海关监管要求分类统计。

**第十七条** 进出口货物的运输方式，按照货物进出境时的运输方式统计，包括水路运输、铁路运输、公路运输、航空运输、邮件运输、固定设施、旅客携带及其他运输方式。

**第十八条** 进口货物的日期，按照海关放行的日期统计；出口货物的日期，按照办结海关手续的日期统计。

**第十九条** 进出口货物的报关关别按照接受申报的海关统计；进出口货物的进出境关别按照货物进出境的口岸海关统计。

**第二十条** 海关统计资料是指以海关统计原始资料为基础采集、筛选、整理的相关统计信息。

**第二十一条** 海关总署应当定期向国务院有关部门提供有关统计资料。

直属海关应当定期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提供有关统计资料。

**第二十二条** 海关建立统计资料定期公布制度，通过海关门户网站、新闻发布会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布海关统计信息。

海关可以根据社会公众的需要，提供统计服务。

**第二十三条** 海关统计人员对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应当依法予以保密，不得泄露或者向他人非法提供。

**第二十四条** 海关对当事人依法应当申报的项目有疑问的，可以向当事人提出查询，当事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并向海关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相关证明和资料。

**第二十五条** 依法应当申报的项目未申报或者申报不实影响海关统计原始资料准确性的，海关应当责令当事人予以更正，并予以警告或者处1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六条** 本条例自 年 月 日起施行。